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3001 邮编: 311500
Room 01, 30/F, Area A, China Resources Tower, No.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T: (86-571) 8992 6500 F: (86-571) 8992 6501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



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本所律师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0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刊登了《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2项议案，为《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者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24年4月23日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5名（代表5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953,36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518%；本所指派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进行了验证。经验

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量共43,953,3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518%。

2、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不含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同）股东代表0名（代表0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所列的议案内容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并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及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15:00至2024年5月17日15:00。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43,953,3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43,953,3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43,953,3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4）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43,953,3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43,953,3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43,953,3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7)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43,953,3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8) 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43,953,3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9)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同意43,953,3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28,83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就本议案的审议，贺宗贵、宁波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1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43,953,3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12) 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43,953,3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5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项振华

经办律师（签字）：

黄伟祥

经办律师（签字）：

代冰倩

2024 年 5 月 17 日

